

新聞公報

 寄給朋友 | 政府主網頁

行政長官談《基本法》第23條立法指引

以下為行政長官董建華今日（一月二十八日）在中區政府合署新翼會議廳就《基本法》第23條立法諮詢報告發表的談話全文：

今日行政會議討論了關於《基本法》第23條立法的諮詢報告。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反應相當踴躍。我們小心聆聽了各界的意見，充份掌握了市民大眾對《基本法》第23條的看法。我們知道絕大多數市民大眾都同意我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亦廣泛認識到落實《基本法》第23條的必要。有部分市民亦反映了對某些立法建議內容的疑慮。總括來說，所有大大小小的問題在三個月的諮詢期間都得了熱烈和充份的討論。

經過詳細分析和研究所有收集的資料，我們今天為立法建議作出了澄清和解釋，並就下一步的法律草擬工作訂出清晰和明確的指引。這些指引是我自己親自、認真看過，和反覆與同事研究後的結果。在這過程中，我特別叮囑同事要搞好立法工作，更要照顧市民的關注和疑慮。

我舉一個例：新聞自由是香港成功的基石，我們是一定要保障的。在諮詢新聞界的過程中，他們表示疑慮，我們一定要消除這些疑慮，因為我們根本無意、亦絕對不容許新聞自由受到損害。

例如，大家對管有煽動性刊物有顧慮，我們就建議刪除它。

又例如為確保新聞自由和資訊流通，我們將"未經授權取得"受保護資料的定義，限於通過黑客、盜竊、賄賂等指定犯罪手法取得的資料。

有關其他多項指引的詳細情形，保安局局長稍後會向大家詳細交代。

我們會依照上述的指引，盡快完成草擬法例的工作。我想 調在這個草擬期間，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。我更想強調在未來整個立法過程期間，我們亦會繼續小心聽取市民的意見。

我好相信，將來《基本法》第23條立法後，市民會看到他們現在享有的自由，無論是言論、新聞、遊行和集會的自由，都能夠繼續得到充分保障。

（請參閱[英文發言](#)）

完

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二）

